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(永華市政中心)
承辦人：林玟妏
電話：06-2991111#1108
傳真：06-298278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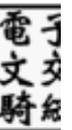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商字第1130650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本市「大宏企業社」商業之商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110年1月6日南區國稅安南銷售一字第1100480034號函、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113年2月23日南市安南戶字第1130000254號函、本局113年3月4日南市經商字第1130338837號函暨本局113年3月13日南市經商字第1130381447號公示送達辦理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...（二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，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。（餘略）」
- 三、旨揭商業業經本府核准商業登記在案，惟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通報，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，復經本局以113年3月4日南市經商字第



1130338837號函及本局113年3月13日南市經商字第
1130381447號公示送達，通知於送達生效之日起30日內申
請歇業登記，惟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
29條之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。

四、廢止登記事項如後：

(一)商業名稱：大宏企業社。

(二)組織：獨資。

(三)營業項目：

- 1、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
- 2、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
- 3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
- 4、E603100 電焊工程業
- 5、E603110 冷作工程業
- 6、E603120 噴砂工程業
- 7、E604010 機械安裝業
- 8、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
- 9、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
- 10、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
- 11、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
- 12、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
- 13、E903010 防蝕、防銹工程業
- 14、EZ02010 起重工程業
- 15、EZ99990 其他工程業
- 16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
之業務

(四) 負責人：陳曉帆。

(五) 資本額：新臺幣100,000元整。

(六) 所在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理想里同安路56號。

(七) 統一編號：47800762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書影本送交本局，由本局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大宏企業社（負責人：陳曉帆 君）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、臺南市商業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本局商業科



裝

訂

線

